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47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(部分停止適用)一覽表(000471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部80年5月9日台（80）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（部分停止適用），檢送「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（部分停止適用）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次長室、法制處、人事處



A041500_人事106/02/08 09:04



121060009683 有附件